



新住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

張茂源／雲林縣埤腳國小校長

吳金香／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暨國民教育所所長

一、前言

隨著國際化、經濟自由化的發展趨勢，近年來國內婚姻移民的現象日益普遍，使得一群新移民女性（或通稱外籍新娘）來台的人數激增。根據內政部（2007a）資料統計顯示，95年國人總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人士）者占6.7%，為大陸港澳人士者占10.1%，兩者合占16.8%，隨著這種婚配情形的增加、其所生下的「新住民子女」，截至九十五年十一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者合占11.94%（內政部，2007b）。近年來這批新住民子女正值入學階段，相關教育問題逐漸浮上檯面，新住民子女家長參與其子女學校教育問題，勢必對學校教育的實施帶來更大的挑戰，如何因應、已成為當前亟需面對的課題。

二、家長參與的法源依據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未來，家長參與校務重大決策的份量已經比以往大為提升，使關心校務的家長，有參與決策的機會，也有助於校園民主化的發展。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物之權利。」

是故，家長不僅有「教育選擇權」，更有「教育參與權」，學校再也不能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視為「干預學校」。

家長會法草案第一條：「為確保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期間之學習權，確立家長之集體教育參與權，增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與合作，明訂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特制訂本法。」及第二條第一款「家長基於親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與責任。」因此，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不但是基於其自身之教育權，同時也是基於民主原則與校園自治之要求。

另外，教育部在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簡稱「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校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和班級教學方案。除此之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三、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現況

許多文獻指出（王威傑，1997；吳璧如，1996；林明地，1996；郭明科，1997；趙聖秋，1998），家長參與學童學習活動與學校事務，對學生而言，可以提升其學業成就、塑造正面而積極的態度與行為、增強學習動機與自尊心；對家長而言，可以使家長增加與學校溝通的機會、追求並掌握更多進



修、與小孩子互動的機會；對學校與教師而言，有意義的家長參與可以協助教師之成功教學、且使教師之教學資源更豐富，教學方案更多元化。茲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現況說明如下：

（一）支援班級教學與課程規劃

以教師為主，配合家長的專長，從家長與學生的立場、興趣，和學校進行互動與溝通，協商出課程規劃的方向，以及學期課程計畫，方能符合多元教學需求，共同完成教學目的。透過家長開課，協助減輕教師負擔，不僅能夠開展多元學習，更能夠使上課更加有趣。

（二）共同決定學校事務

經由家長會的校務代表直接出席校務會議，議決諸如：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擬訂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學期行事曆一等等重大校務事項。不僅增加家長參與的機會，亦能反應家長意見，並主動提案，改善校務制度或校務運作。

（三）參與校園規劃與建置

學校進行校園規劃與建置時，家長代表一方面可以提供個人的專業意見，並反應家長的意見與心聲，使得校園的規劃更為完善、周延。同時，在經費支援上亦能提供一定比例的協助。

（四）參與校長評鑑與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時，家長代表可以協助進行校長辦學績效之評鑑，反應家長的心聲，以決定是否同意續任。遴選新校長時，家長代表可以反應家長的立場與需求，遴選出最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能積極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的理想校長。

（五）參與教師評鑑與甄選

經由參加教評會，家長代表可以反應家長的心聲與意見，對於不適任之教師，予以停聘、解聘、或不予續聘之處遇，並鼓勵優秀之教師。新聘教師時，家長代表更能協助

校方甄選出具有教育專業，服務熱誠之教師。

四、新住民子女的現況發展與教育需求問題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5）資料顯示，台閩地區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子女所占比率從1998年的5.12%，1999年的6.05%，逐年增加至2003年的13.37%，2004年後逐漸緩和，但仍有13.25%，2005年12.85%。這些「新住民子女」進入學校就學的人數也在近幾年內驟升，據教育部（2006）統計，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的學生數從九十一學年度的一萬五千人，九十二學年度的三萬人，逐年增加至九十四學年度的六萬人（每年約增加一萬五千人），以此推估至九十七學年度，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的學生數將近十萬人左右。

由於「新移民女性」本身的習俗、語言、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差異，除了為其自身帶來許多生活上的困境及溝通障礙，也會直接影響到所生下的「新住民子女」。受到來自母親的影響及社經、文化刺激較為不利的情形下，新住民子女其所面臨的教育需求問題早已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吳錦惠、吳俊憲，2005）。近年來有許多研究者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生活與適應及在校學習之各向度著手研究發現，新住民子女在教育上出現了以下諸多教育需求問題（林璣萍，2004；柯淑慧，2004；張茂源，2006；陳碧容，2004；黃馨慧，2005；蔡榮貴、黃月純，2004）：

（一）父親常在子女教養上缺席，母親對子女教養能力不足

我國娶外籍配偶的跨文化家庭中，多半為社會經濟上的相對弱勢者，在家庭經濟的壓力之下，父親往往必須外出工作負擔家計，子女教養壓力多半落在母親身上。外籍



配偶因為文化差異與教育程度的低落，加上語言的隔閡，自然影響其活動的範圍，在缺乏外在支持輔導系統，及生活適應不良的雙重壓力之下，對於子女的教養能力明顯不足。

（二）外籍配偶對教養子女缺乏支持系統

外籍配偶來自不同文化地區，使得她們在婚姻適應與夫家相處過程，產生不同程度的衝突。同時，外籍配偶隻身在異地文化社會中生活，在社會文化歧視、缺乏社會支持與人際互動機會、本身對養育子女的知識缺乏、無法獲得外在環境的支持一等，產生許多的心理壓力與無助感，這些都將影響著子女的成長與教育。

（三）無法適應學校生活

由於語言隔閡，外籍配偶對其子女管教或教育上皆有阻礙，導致新住民子女無法了解外籍配偶語意，養成不服管教之習性。尤其新住民子女在文化不利的環境下，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學習動機明顯不足，加上親師互動不良，間接對於學校生活適應亦產生某種程度上的困難。

（四）居於經濟弱勢，缺乏有利學習環境

由於外籍配偶子女多半來自於經濟弱勢之家庭，再加上外籍配偶本身教育程度與種族因素的影響，導致新住民子女在求學環境上相較於一般學童弱勢，無法得到妥適的照顧，成為弱勢中之弱勢，更由於受到社會與大眾媒體的標籤化，使得新住民子女在教育過程中常被標示為低成就者，在學習上產生不利的影響。

（五）語言學習困難，出現遲緩現象

語言與文字的交流是個人與他人互動最直接的方法，多數外籍配偶來台並沒有完整的語言學習管道，在沒有學習正確的語言發音之下，外籍配偶的國語常帶有外國口音，藉由長期與子女的互動及子女的模仿學習，使得新住民子女在進入學校環境後，產生適

應上的問題；加上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大多較為低落，對於子女的學習課業較無法指導，子女學習發展受限，出現遲緩現象。

（六）學校尚未投入更多資源與輔導

外籍配偶因語言溝通的障礙，以及對台灣教育文化的不了解，自然與學校教師的互動受影響。加上部分教師對於外籍配偶家長較不關心其子女教育問題存有先入為主的觀感、學校系統對於外籍配偶家庭的不了解、教師缺乏與外籍配偶家長溝通之經驗，均不利於親職教育功能的發揮。

（七）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學校教育上有高度的輔導需求

由於大多數外籍配偶本身教育程度不高，加上結婚年齡偏低，且在婚後不久即懷孕生子，在生活適應與身心都尚未準備好的情形下，無疑造成養育子女的問題。特別是語文溝通的障礙，導致學習成就明顯低落、影響其他科目的學習動機，使得在課業教導上有高度的輔導需求。

五、新住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之促進策略

新住民子女在台灣社會上處於相對弱勢已是不爭之事實，但對於他們在教育上所產生的種種問題、若不能即時加以協助，勢必在校園內產生衝突與對立。新住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之具體促進策略如下（吳錦惠、吳俊憲，2005；利百芳，2006；張芳全，2005；張茂源，2004）：

（一）加強教育宣導

傳統學校教育過程中，家長對於學童學校生活、學習情況毫不過問；導致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產生相當程度的落差，學習效果亦大打折扣。今後的學校教育必須積極主動提供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訊息和管道，讓家長了解參與學校教育的重要，營造適於家長參與的和諧氣氛，使家長樂於親近開放、融



洽的校園。教師也要以開放、誠摯的心態，透過各種機會和學生家長建立初步的溝通和聯繫，宣導教師的教學理念或班級經營的方式，尋求家長的瞭解和認同，藉由親子聯誼活動，以充分發揮家長參與班級事務的功能，使學校效能做最大的發揮。

（二）擴大家長參與

學校的經營，已不再是教育工作者能獨立完成的；家長義工的加入正可以彌補學校教育中人力不足的窘境，同時亦能增進家長進一步對於學校的瞭解，有助於學校教育的推展。透過家長參與教學活動，可以邀請他們就自己的專長及適合自己的時間到學校為自己子弟的班上上課，一方面給予孩子課程以外的學習機會，擴展孩子的學習視野；一方面讓各行各業的家長有發揮的機會。藉著家長與老師之間良性的溝通與合作，共同灌溉教育園地的小幼苗。

（三）落實親職教育

教育是幫助小孩生理、心理充分發展的過程，教師和家長是小孩學習過程中的好夥伴。藉由親子活動、講座、母姊會、家長參觀日等系列活動，拉近家長與學生的距離；除可預防許多問題之發生，並能使親子間透過共同的學習與成長，獲致良好的家庭教育品質。

（四）摒除專家獨霸的心態，接納家長參與

學校的主體是學生，教師與學校行政是因為學生而有其存在的價值。如果家長的參與層次，一直被不平等的限制，不但違反民主參與的原則，也讓校園生態失去平衡，無法有活力的動態成長。教師不應漠視家長參與所帶來之影響，更應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學校行政事務，親師攜手、共同創造未來，才是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的第一步。

（五）幫助發展正確的自我概念

台灣已是一個多數族群的國家，近年來這些新住民子女與我們生活在同一環境、時

空中，大家如何能夠彼此尊重差異、互重共存，是極其重要的。新住民子女家長在參與學校教育的過程中，不但可以擴展生活層面、還可以從別人的回饋中提升自我價值，趁參與學校事務之便，更可以對孩子在學校的生活做進一步的了解，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各種文化或團體，幫助他們在自我概念和文化認同、人際關係、及學業成就上有正向的成效。

（六）建立良好溝通機制，親師攜手共創未來

當學生發生問題時，最好的處理方法就是與家長直接的溝通，找出問題所在。家長透過參與學校教育的過程，可以對事情表達不同看法；教師更可以利用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電話聯絡一等方式建立良好的親師溝通管道，彼此增加交換意見及對話的機會，化解潛藏的危機，共同教育出優質的下一代。

（七）提供結合學校內部與社區資源的教育服務

學校整體機制在外籍配偶融入在地文化中扮演著重要的橋樑角色，學校除了在內部教導學生與不同背景的學生和諧相處、消除對其他文化之偏見與刻板印象外，更應結合社區資源提供辦理各種新移民家庭所需之親職教育活動或是各項家庭教育活動，進一步服務學校子弟的家長，發揮學校作為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的根據地的功能（黃馨慧，2005）。同時，藉由提供多元的服務管道，以強化師生之間的雙向溝通，增進親師關係。

六、結語

隨著社會的多元與開放，多元參與成為未來必然的趨勢。家長走入校園、參與教育事務不但是為人父母的權利，更是一種應負的義務。學者林明地（1998）更直言「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是現代教育的趨勢，也是學校



辦學成功的必要條件。」惟有家長熱心參與、努力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才能造成「老師用心，家長關心，學生開心」的三贏局面。也唯有學校、家長共同關懷新住民

子女的教育，從課程、教材、師生互動中，重視新住民子女的差異，使每一個學生都有同等的學習機會，方能創造一個尊重、關懷、容忍多元歧異的友善校園。

參考文獻

- 王威傑（1997）。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及其運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
- 內政部（2005）。台閩地區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06年6月3日。網址：http://www.cbi.gov.tw/chinese_version/。
- 內政部（2007a）。內政統計通報。台北：內政部統計處。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
- 內政部（2007b）。內政統計通報。台北：內政部統計處。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2月12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
- 吳璧如（1996）。教師效能、學校氣氛與幼稚園、國小低年級教師實施家長參與活動之關係。八十五學年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
- 吳錦惠、吳俊憲（2005）。新台灣之子的教育需求與課程調適。課程與教學季刊，8（2），53-72。
- 利百芳（2006）。曖曖含光-新住民女性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之研究。載於2006年多元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頁61-80），高雄，義守大學。
- 林明地（1996）。學校與社區關係：從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理念談起。教育研究，51，30-40。
- 林明地（1998）。家長參與學校活動與校務：台灣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的看法分析。載於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論壇，1（2）。
- 林瓊萍（2004）。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東。
- 柯淑慧（2004）。外籍母親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以基隆市國小一年級學生為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
- 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作者。
- 教育部（2006）。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台北：教育部。線上檢索日期：2006年6月3日。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o mas.xls?FILEID=145498&UNITID=137&CAPTION。
- 郭明科（1997）。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南。
- 張芳全（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及其政策規劃。國民教育，45（4），32-37。
- 張茂源（2004）。從家長參與談學校與社區關係。學校行政，31，266-275。
- 張茂源（2006）。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探討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調適之道。載於2006年多元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頁195-208），高雄，義守大學。
- 陳碧容（2004）。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及新娘為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



黃馨慧（2005）。外籍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教育。教師天地，135，19-25。

趙聖秋（1998）。國民小學家長與教師親師溝通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

蔡榮貴、黃月純（2004）。台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台灣教育，626，32-37。